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19年最新的《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修改内容

1、修改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1998年3月17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豫工商企17001379-5；后于1999年10月20日换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邮政编码：4670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是：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7,790万股，

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1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朝川矿”），认购 99.45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2 月 27 日；平顶山制革厂，认购 52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认购 52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决策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参与国家和省级政府组织的煤矿探矿权、采矿权公开拍卖时，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

3、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 项、第 2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后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换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31 日，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邮政编码：467099。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是：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7,790 万股，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1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认购 99.45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2 月 27 日；平顶山制革厂，认购 52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购 52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按上级党组织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决策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参与国家和省级政府组织的煤矿探矿权、采矿权公开拍卖时，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

3、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 项、第 2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上述修改条款中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二、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增加以上内容后，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四、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章程附件。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